

东莞市锦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东莞市锦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东莞市锦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锦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福东横一路25号(厂址中央地理坐标为：北纬 $22^{\circ} 56' 19.479''$ ，东经 $113^{\circ} 42' 4.265''$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占地面积 $4300m^2$ ，建筑面积 $4849m^2$ ，主要从事生产EVA鞋底、ABS塑胶鞋底、PE塑胶鞋底的生产，年产EVA鞋底80万双、ABS塑胶鞋底100万双、PE塑胶鞋底50万双。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占地面积 $4300m^2$ ，建筑面积 $4849m^2$ ，主要从事生产EVA鞋底、ABS塑胶鞋底、PE塑胶鞋底的生产，年产EVA鞋底80万双、ABS塑胶鞋底100万双、PE塑胶鞋底50万双。项目于2021年4月委托深圳市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锦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1月4日经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东环建[2021]7347号。项目在2022年5月30日进行环保设备安装，2022年6月6日安装完成进行调试，排污许可证于2022年7月12日申领情况完成（登记编号：91441900MA556UTBX3001X）。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1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的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1、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内雨水收集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



2、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

3、项目出片、挤出成型工序使用的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无添加冷却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二）废气

项目投料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处理后达到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磨面工序产生少量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磨边工序产生少量粉尘，通过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密练、出片、油压成型、定型、挤出成型工序中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项目人工贴合、印刷、烘干工序中使用水性胶及水性油墨，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管道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厂区达到新扩改建标准值。

项目配套食堂一个，厨房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处达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设备的运行噪声，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空压机等畏助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采取经墙体隔声、减振和消声等措施处理后，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以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 （四）固体废物

1、项目生活垃圾包括可回收利用物质分类收集再利用；不可回收再利用的收集后交予环卫部门处理。

2、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原料边角料、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弃烫金纸、包装废料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废罐、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五）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风险防范设施

（1）项目危险废物仓库位置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透处理，不相容的危废不堆放在一起。

(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活性炭定期更换，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检修及保养。

(3) 项目火灾措施：在车间贴警示牌，灭火器放置明显地方，对电路、原材料等定期检查。并定期维护检查，设置安全通道。

(4) 化学品设置专门仓库，仓库常备防护用品，发现泄漏便于清理。

### 3. 其他设施

简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要求采取的“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G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较严值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密炼工序产生少量气味，经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经监测一氧化碳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通过加强车间的管理，降低车间内的恶臭气味浓度，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磨面、磨边工序：项目磨面、磨边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设置收集装置对磨面、磨边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经监测，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未收集到的粉尘属于无组织排放。经监测，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将出片、油压成型、定型、挤出成型、人工贴合、印刷、烘干工序设于密闭空间内，并将废气进行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经监测，非甲烷

总烃有组织废气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炼化、硫化装置标准限值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VOCs 有组织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7-2010）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未收集到的 VOCs、非甲烷总烃属于无组织排放。经监测，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VOCs 无组织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7-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项目食堂厨房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首先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其次选用低噪声设备，最后还要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经监测，厂界西北、东北、东南侧外 1 米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垃圾包括可回收利用物质分类收集再利用；不可回收再利用的收集后交予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次品及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其他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线材、次品、废品、无铅锡渣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助焊剂桶、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5、辐射防护设施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东莞市虎门宁州污水处理厂。

###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塑胶边角料及次品在破碎过程中和塑胶碎料回用拌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项目注塑、热熔、镭雕过程中对塑胶粒进行回热熔融，此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同时相应的会伴有明显异味，异味通过废气收集系统和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后与有机废气一同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加强车间管理措施，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项目SMT贴片式序使用锡膏贴片，会产生少量的SMT帖片废气；焊接工艺使用锡丝、锡膏对工件进行回流焊或手动焊接会产生少量的焊接废气，浸锡工序使用锡炉回热无铅锡条，对工件进行浸锡，会产生少量浸锡废气，经活性炭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楼顶的排气筒排放，VOCs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G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2时段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项目食堂厨房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VOCs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GB44/814-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蟹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普通加工机械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景响，合理布局厂区内的设备，选购低噪设备，厂房内尽量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在生产时装车间门窗关闭，在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故营运期间生产噪声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垃圾包括可回收利用物质分类收集再利用；不可回收再利用的收集后交予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原料边角料、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弃烫金纸、包装废料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废罐、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5. 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核算结果、是否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地厂房为租用，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量少，而且不存在对土壤、植被等造成危害的污染物，因此项目正常营运对生态基本没有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其地点、性质、规模和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采取的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同时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 完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和运行管理制度，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节信息公开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单位	公司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建设单位	东莞市锦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翁健勇	432623197101143724	18922918272
监测单位	广东恒美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朱杰艳	440821199511153241	13534873169
编写单位	深圳市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邱艺鹤	44162219950607177	1811868893
设备单位	东莞南友喷涂设备有限公司	刘锦川	511026197506163912	18925766958

